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

转发关于开展 2022 年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 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

西安市、渭南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各监测网络成员单位：

现将国家卫生健康委财务司、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划财务司《关于开展 2022 年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国卫财务经便函〔2022〕60 号）转发给你们。

按照《通知》要求，2022 年需填报价格和成本监测（7+2 张报表），除医疗机构基本情况表、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使用频次年报表、门急诊工作量年报表、住院工作量年报表、住院病案首页年报表、医疗机构科室成本基本情况表、医疗机构医辅科室工作量年报表外，为推进医院成本核算，今年新增《医院临床服务类科室全成本表》和《医院临床服务类科室全成本构成分析表》，并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 24 时前完成所有报表填报工作。

各单位需首先完成《科室匹配表》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匹配表》，并回传系统，方可开始 2022 年填报工作。

请西安市、渭南市、各有关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加强内部组织、协调和配合，明确总会计师或院级相

关负责人牵头负责本项工作，并从物价、信息、财务、药品、耗材、病案等部门抽调专人，具体负责相关数据的采集和审核整理，做好与财务、采购、病案等管理制度的衔接，按照国家统一的填报口径，通过网络直报系统按时完成数据上报工作。

附件：2022年陕西省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网络成员单位名单



附件:

2022年陕西省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网络成员单位名单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1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3	西安交通大学口腔医院
4	陕西省人民医院
5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6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7	陕西省肿瘤医院
8	陕西省第四人民医院
9	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10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11	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12	西安医学院附属宝鸡医院
13	西安医学院附属汉江医院
14	陕西省森工医院
15	陕西省中医医院
16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17	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18	西安市第四医院
19	西安市红会医院
20	西安市中心医院
21	西安市儿童医院
22	西安市中医医院
23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24	渭南市富平县医院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司(局)便函

国卫财务经便函〔2022〕60号

关于开展2022年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 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财务处，中医药管理局规财处：

为进一步做好2022年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工作，现拟收集监测网络成员单位2021年监测数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填报内容

(一) 确认并补充省级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备案平台内容。由各省省级卫生健康委财务处负责。填报数据起止点为2021年1月1日—2022年3月31日。

1.本省份发布的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相关政策文件名称、文号、发文时间、执行时间等内容；

2.本省份发布的医院成本核算相关政策文件名称、文号、发文时间、执行时间等内容；

3.本省份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的政策及所有规范内容；

4.本省份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补充文件（如调整项目名称、内涵、计价单位、价格等内容）、新增项目、自主定价项目的发文、文号及内容；

5.其他医疗服务价格、成本管理工作相关内容。

（二）填报价格和成本监测报表（7+2张报表）。由各监测网络成员单位填报。填报数据起止点为2021年1月1日0时—2021年12月31日23时59分59秒。填报内容包括：医疗机构基本情况表、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使用频次年报表、门急诊工作量年报表、住院工作量年报表、住院病案首页年报表、医疗机构科室成本基本情况表、医疗机构医辅科室工作量年报表。

此外，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医院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和衔接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24号）、《关于印发公立医院成本核算规范的通知》（国卫财务发〔2021〕4号）工作要求，推进医院成本核算，新增“医院临床服务类科室全成本表”和“医院临床服务类科室全成本构成分析表”。

各单位需完成“科室匹配表”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匹配表”并回传系统，方可开始2022年填报工作。

（三）调查项目成本核算情况。为进一步了解各地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核算工作开展情况，已开展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核算的监测单位须填报“医院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明细表”和“典型医疗服务项目作业成本明细表”，填报情况将作为监测网络工作

绩效考核和年度评优指标之一。

二、填报截止时间

(一) 省级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备案平台确认和补充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5 日 24 时;

(二) 各监测网络成员单位 2021 年价格和成本监测报表(7+2 张报表)的填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 24 时;

(三) 各监测网络成员单位项目成本核算情况报表(2 张报表)的填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 24 时。

三、填报培训

2022 年监测数据填报培训仍然采用线上方式。各监测网络成员单位可以在填报系统的“下载专区”，下载“2022 年全国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与研究网络填报培训 PPT”和“2022 版全国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与研究网络系统使用说明”，自行学习填报内容和填报要求。

四、推选 2021 年度先进名单

请各地按照监测网络成员单位数量 5% 的比例，推选 2021 年度先进单位(医疗机构)候选名单，并将推荐名单(见附件 1)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前发至 cnfsmn@163.com。

五、其他要求

(一) 各省级卫生健康委财务处作为第一责任单位，负责本省份的所有监测网络成员单位(包括委预算管理医院、局属医院等)的数据填报工作，督促各单位及时、准确、完整填报数据。

(二)各省级卫生健康委财务处要实时更新本省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备案平台。监测网络秘书处将各省份情况于每季度第二周公开,实时更新情况将纳入监测网络工作绩效考核和年度评优指标。

全国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与研究网络网址:
<http://203.192.7.145/>; 秘书处QQ群: 340144902。

国家卫生健康委财务司联系人: 杨兴宇、朱佩慧

联系电话: 010-68792153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财司联系人: 尚丽娟、陈丽娜

联系电话: 010-59957736

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发展研究中心联系人: 常欢欢、于丽华

联系电话: 010-88385719

电子邮箱: cnfsmn@163.com

附件: 2021年度先进单位推荐表

国家卫生健康委财务司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划财务司

2022年4月29日

(信息公开形式: 依申请公开)

附件

2021 年度先进单位推荐表

省份：（盖章）

序号	单 位	备 注

请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 17:00 前发送至 cnfsmn@163.com

填报人：

联系电话：